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了本次公司发行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司发行债券的工作效率。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磊明、王良成、张雪梅

2017年6月15日